

嘉義縣私立協同中學校安事件即時通報作業程序

- 一、法定通報(甲級)：事件發生後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聯絡處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、教育部校安中心，十二小時內上網完成校安即時通作業。
- 二、電話通報與傳送訊息內容如下：

◎人：學校、年級、性別、年齡	◎事：事件摘要
◎時：發生日期、時間	◎地：事件發生地點
◎處理概況：緊急處置及善後處理	◎建議事項
- 三、法定通報(乙級)：事件發生時先以電話向聯絡處通報，十二小時內上網完成校安即時通作業。
- 四、一般通報：事件發生後，兩週內使用校安即時通上網登錄。
- 五、回報上級單位前向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、相關處室主任、副校長、校長等回報。
- 六、使用校安即時通作業完成後須將上網作業執行情形列印上呈。
- 七、校長批示後歸檔存查
- 八、經常瀏覽校安中心網頁，查看是否有最新消息公佈並下載資料；
校安中心網址：c s r c . e d u . t w
- 九、上級單位住址：

嘉義縣聯絡處：嘉義縣朴子市文明路3之5號(郵遞區號613)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：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號之4(郵遞區號413)

教育部校安中心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號5樓(郵遞區號100)
- 十、各上級單位聯絡方式如下：

單 位	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
聯 絡 處	05-3794373 05-3704885 電子信箱：cymb@ms36.hinet.net 網址：140.130.199.250/cymb/index.htm	05-3794372
國教署校安中心	04-23302810 電子信箱： e-6200@mail.tpde.edu.tw	04-23322064
教 育 部 校 安 中 心	02-33437855 02-33437856 網址：csrc.edu.tw	02-33437863 02-33437864